

# 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93年03月31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103年10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06824號令修正，全文10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妥善管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並落實生物實驗安全，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特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二、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簡稱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由環安長擔任。
-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實驗室主管代表、實驗室管理人員代表、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之。

本會事務性工作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兼辦。

## 第三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依原產生方式遞補缺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四條 (本會之權責)

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核實驗室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三、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七、建立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 八、督導每年辦理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督導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出席。

第六條 (決議方法)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生安主管之資格及職責)

本校置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生安主管一人，其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本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八條 (生安主管之訓練)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